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88號

原告 吳怡文

被告 王銘詮

陳德威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1.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號：5166、共同使用部分：5203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7樓之2，下稱系爭建物）全部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2.被告陳德威應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返還第一項所示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000元。查原告於113年7月11日以320萬元拍得系爭建物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0339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足見系爭建物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320萬元。又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113年8月6日起至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萬5000元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本件起訴日為113年9月4日，起訴前之訴訟標的價額則為1萬4500元

(計算式：1萬5000元÷30日×經過日數29＝1萬4500元)。就
訴之聲明第1、2項，應合併計算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定為321萬4500元（計算式：320萬元＋1萬4500元＝321萬45
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8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
前述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廖日晟